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008-08-01 财税〔2008〕105号**

**附件：乘用车消费税税目税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税　　　  目 | 　　税 率 |
| 　　小汽车： |   |
| 　　乘用车： |   |
| 　　（1）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在1.0升以下（含1.0升）的 | 　　1％ |
| 　　（2）气缸容量在1.0升以上至1.5升（含1.5升）的 | 　　3％ |
| 　　（3）气缸容量在1.5升以上至2.0升（含2.0升）的 | 　　5％ |
| 　　（4）气缸容量在2.0升以上至2.5升（含2.5升）的 | 　　9％ |
| 　　（5）气缸容量在2.5升以上至3.0升（含3.0升）的 | 　　12％ |
| 　　（6）气缸容量在3.0升以上至4.0升（含4.0升）的 | 　　25％ |
| 　　（7）气缸容量在4.0升以上的 | 　　40％ |